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9012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安信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6AAN30

法定代表人：杜平辉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二路888号7栋一楼

我局于2026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涉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经核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线路板树脂塞孔配套加工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来料→进料检验→电路板树脂塞孔→树脂烘烤→研磨烘干→成品检测→包装出货。现场查实配套生产设施：4台塞孔机、2条研磨生产线、2台烤箱、3台成品检测仪、1座洗网房。生产过程中，树脂塞孔、洗网房使用洗网水（天那水）、树脂固化烘干、研磨烘干等工序均产生污染物。

你单位于2025年5月进驻并陆续安装生产设备，2025年完成设备安装、开展设备调试，2025年8月正式投入试生产，项目总投资约400万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别，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检查当日，你单位正常从事生产作业，无法提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4 月 15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事实；

2、2026 年 4 月 15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停止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二路888号7栋厂房的线路板树脂塞孔加工项目建设，如需继续从事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0日内完成环评文件编制、提交环评文件审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前，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产业服务中心1A栋317室  
邮编：519100

联系人：郑先生、丁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9日